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9 年 4 月 1 日台八十九體委競字第 0046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9 年 11 月 3 日台八十九體委競字第 18035 號令發布修正第 2 條至第 6 條及第 11 條條文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1 年 3 月 26 日體委競字第 0910004632 號令發布修正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3 年 8 月 10 日體委競字第 09300152751 號令發布修正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行政院 93 年 8 月 5 日院臺體字第 0930035623 號函備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4 年 11 月 9 日體委競字第 09400214293 號令發布修正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條文；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施行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9 月 9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216223 號令發布修正全文 9 條；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範圍如下：

- 一、獲得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即 IOC）（以下簡稱國際奧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者。
- 二、獲得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即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 三、獲得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即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 四、獲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即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 五、獲得東亞運動會總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即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二名者。
- 六、獲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s，即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前三名者。
- 七、獲得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者。
- 八、獲得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 九、獲得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 十、獲得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即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 十一、獲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前二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
- 十二、獲得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頒訂競賽規範規定之最優級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範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名次為限。其仍無法認定者，以未明確區分之最高名次論之。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二款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主辦單位，以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 Accord）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承認之亞洲運動總（協）會為限。其以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會員資格參加該組織所主辦之錦標賽者，其成績認定，得比照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二款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定獎勵對象，以各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於賽前向本會提報，並經核定之最優（高）級組賽會為限；其屬新增賽會且以已舉辦二屆以上者，始得提出。賽前未經提報核定之申請案件，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賽會，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予獎勵。國際總會之賽會有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六國（地區）六隊（人）者，不受此限。

國際奧會主辦之奧運及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應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

一、國光體育獎章：由本會定期公開頒發。

二、獎助學金：於每次獲獎審定後，一次撥入受獎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獲得奧運前三名而選擇按月領取獎助學金者，於獲獎審定後之次月起，按月撥入受獎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獎勵範圍對象，團體項目參賽隊數於八隊以下者，僅前六名頒給獎助學金。但團體項目經由資格賽取得參賽資格者，不在此限。其成績未明確區分最高名次者，則獎助學金以最高名次之獎金頒給。

三、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所定獎勵範圍對象，僅頒給獎章，不頒給獎助學金。

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而其名次最末者，不予獎勵。

同一賽會同時獲得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給獎資格者，均給予獎勵。

賽會合併舉辦而同時分別符合各該給獎資格者，應就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由申請人自行擇一申請給予獎勵。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賽會於我國舉辦且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者，其獎助學金加發二分之一。

第四條 國光體育獎章分為三等九級，各該等級獎章獎勵範圍、給獎資格及獎助學金頒給基準，如附件一。

第五條 受獎人獲得奧運前三名者，得選擇之獎助學金領取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

二、按月終身領取：

（一）奧運第一名：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二）奧運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三）奧運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受獎人選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領取而嗣後變更領取方式者，僅得依一次領取獎助學金金額。但應以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餘額一次領取。

受獎人按月領取獎助學金而於領取總額未達一次領取獎助學金金額前死亡者，餘額一次領取，並依民法規定，由其繼承人依規定繼承。

第六條 本辦法申請獎勵規定及頒發作業方式，如附件二。

本會設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辦理審查作業，並於受理三個月內將審核結果函知各該相關單位轉知各該申請人。

申請人對前項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受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會提起複審。

獎審會設置及審議要點，由本會另定之。

第七條 受獎人於申請本辦法規定獎勵事項當時，即有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

制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相關規範或違背運動員精神有損國家形象而嗣後發現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運動禁藥規範而經各該賽會主辦單位查證屬實，並撤銷其名次成績者，應依獎審會決議而以本會名義核定，撤銷其獎章及獎助學金。其已頒發者，分別予以公告註銷及收回。
- 二、違背運動員精神有損國家形象者，應依獎審會決議而以本會名義核定，撤銷其獎章及獎助學金。其已頒發者，予以公告註銷及收回。

受獎人應於本會通知繳回意思表示送達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會辦理前項各款繳回事宜。其屆期未繳回者，本會依法催繳，其未繳回前，該員申請案件，均不予獎勵。

受獎人受獎而嗣後發生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本會得廢止其獎章及獎助學金之受獎資格，並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修正前已依原規定獲得之積點，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滿五十點以上者：依原規定核計獎助學金數額，並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撥付。
- 二、未滿五十點者：不予頒給獎助學金，其積點予以保留。俟另獲獎金時，得併原獲點數，以每點數換算新臺幣一萬元，累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給基準表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新臺幣元〕	資格	備註
一等	一級	1,200 萬元	獲得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第 1 名者。	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僅頒給獎章，不頒給獎助學金之獎勵範圍對象如下： 1. 獲得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 3 名者。 2. 獲得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3. 獲得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4.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前 2 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5. 獲得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二級	70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2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三級	50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3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二等	一級	30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4 名者。 2. 獲得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第 1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二級	15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5 名及第 6 名者。 2. 獲得亞運第 2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三級	9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7 名及第 8 名者。 2. 獲得亞運第 3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3 名者。 4. 獲得非屬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三等	一級	60 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1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 名者。 3. 獲得非屬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4. 獲得非屬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5.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僅頒給獎章	獲得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二級	3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2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2 名者。 3. 獲得東亞運動會第 1 名者。 4. 獲得非屬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3 名者。 5. 獲得非屬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6.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7. 獲得非屬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僅頒給獎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2. 獲得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2 名者。
三級	15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3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3 名者。 3. 獲得東亞運動會第 2 名者。 4. 獲得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3 名者。 5. 獲得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僅頒給獎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青奧運第 3 名者。 2.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3. 獲得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4. 獲得世界中學運動會第 1 名者。 5. 獲得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6. 獲得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申請頒發作業方式		
申請人資格	申請及頒獎方式	備註
符合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者	由各該組團參賽單位於各該賽事終了後，立即檢具選手成績證明、獲獎選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並由本會於公開場所表揚及頒發獎章；獎助學金由本會審查通過後，撥入各該獲獎選手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1. 各該組團參賽單位未克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其期限申請者，應先於期限內，經書面向本會申請展延核備者，不受賽會終了後一個月內報會審查之限制。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各該組團參賽單位檢具選手審查名冊、成績證明及比賽紀錄表，於各該賽會終了後一個月內，報本會審查。 受獎人獎助學金頒給方式，由各該組團參賽單位檢齊各該受獎人個人金融機構帳戶帳號，並於各該賽會終了後三個月內報本會辦理撥款。獎章由本會於公開場所表揚及頒發。 	2. 因各該組團參賽單位疏失逾期申請而導致申請人受有損害者，除由申請單位負責外，並列為本會考評缺點紀錄。申請人得依本辦法規定檢齊資料逕向本會申請，並由本會逕依本辦法規定審查。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十二款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各該組團參賽單位彙整競賽規程、秩序冊、獎狀〔牌〕及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比賽紀錄表及權責單位核定參賽公函及名冊，於各該賽會終了後二週內完成初步審查，並於各該賽會終了後一個月內，檢齊初審合格名冊及上開資料，報本會審查。 各該受獎人獎金頒給方式，由各該組團參賽單位檢齊各該受獎人金融機構帳戶帳號，並於各該賽會後三個月內，報本會辦理撥款。獎章由本會於公開場所表揚及頒發。 	